

股票代码：002501

股票简称：\*ST 利源

公告编号：2020-093

债券代码：112227

债券简称：H4 利源债

##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 暨公司股票继续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重要提示：

- 继续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的股票简称仍为\*ST 利源，证券代码仍为 002501。
- 股票价格的日涨跌幅限制仍为 5%。

1. 吉林省辽源市中级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法院”或“辽源中院”）裁定受理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利源精制”）重整，并指定利源精制清算组担任管理人。若公司顺利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，将有利于改善公司资产负债结构，推动公司回归健康、可持续发展轨道。若重整失败，公司将存在被宣告破产的风险。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14.4.1 条第（二十三）项的规定，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。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风险。

2. 公司 2018 年度的财务报告被中准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会计师事务所”）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，公司股票于 2019 年 5 月 6 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。2020 年 6 月 23 日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9 年财务报告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，公司因审计意见类型触及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已经消除。公司 2018 年、2019 年经审计的净利润连续两个会计年度为负，公司 2019 年经审计的净资产为负，公司股票于 2020 年 6 月 24 日继续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。

目前因申请人对公司重整申请被法院裁定受理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13.2.1 条第（十一）项的规定，公司股票将继续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。

## 一、关于公司重整被法院受理的基本情况

### 1. 重整申请概述

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9 日收到辽源中院《通知书》。《通知书》提到，2019 年 9 月 6 日，辽源中院收到申请人刘明英、李春霖向辽源中院提交《破产重整申请书》，申请对本公司进行破产重整。辽源中院决定自 2019 年 9 月 9 日启动对本公司的预重整程序。

### 2. 法院裁定受理重整案件概述

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5 日收到吉林省辽源市中级人民法院（2019）吉 04 破申 6 号《民事裁定书》，受理债权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。

法院裁定时间：2020 年 11 月 5 日

民事裁定书主要内容如下：

申请人刘明英、李春霖以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利源精制”）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有明显丧失清偿能力可能为由，于 2019 年 9 月 6 日向本院申请对利源精制破产重整。经本院通知，利源精制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异议。

本院查明：申请人刘明英系利源精制债权人，债权金额为本金 955 万元（人民币，下同）及相应利息；本院于 2019 年 2 月 26 日作出（2018）吉 04 民初 197 号民事判决书，判决利源精制偿还刘明英借款本息。申请人李春霖系利源精制债权人，债权金额为本金 700 万元及相应利息；吉林省东辽县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1 月 29 日作出（2018）吉 0422 民初 1062 号民事判决书，判决利源精制偿还李春霖借款本息。前述民事判决生效后，利源精制未履行给付义务。

利源精制于 2001 年在辽源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，股票于 2010 年 11 月 17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，股票代码 002501。该公司主营业务为生产、销售铝合金精密加工件、铝型材深加工部件；轨道车体部件加工、轨道整车全产业链制造。根据利源精制提供的经审计的 2019 年年度报告，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，利源精制账面资产总额为 33.08 亿元，账面负债总额为 86.23 亿元，账面净

资产为-53.15 亿元，已严重资不抵债；该公司 2018 年、2019 年连续两年亏损，2020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、第三季度财务报告均报告亏损。

本院认为：刘明英、李春霖系利源精制合法债权人，有权依法申请对利源精制进行重整；利源精制对刘明英、李春霖的申请无异议。利源精制作为企业法人，系法律规定的适格破产重整主体；该公司确已资不抵债、不能清偿到期债务；但基于该公司资产状况、技术工艺、生产销售和市场前景等方面条件，该公司具有较高的重整价值，存在重整的必要性和可行性。利源精制住所地位于辽源市，本院对其重整案件具有管辖权。综上所述，利源精制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二条规定的重整原因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七条第二款、第七十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一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受理刘明英、李春霖对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的破产重整申请。

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。

## 二、法院指定管理人概况

### 1. 内容概述

辽源中院于 2020 年 11 月 5 日发出（2019）吉 04 破申 6-2 号《决定书》，指定利源精制清算组担任利源精制管理人。主要内容如下：

2019 年 9 月 9 日，本院根据刘明英、李春霖的申请，作出（2019）吉 04 破申 6 号通知书，决定启动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利源精制）预重整程序。2020 年 10 月 28 日，本院作出（2019）吉 04 破申 6 号决定书，指定利源精制清算组为临时管理人；2020 年 11 月 5 日，本院作出（2019）吉 04 破申 6 号民事裁定书，裁定受理利源精制破产重整。

鉴于临时管理人在利源精制预重整阶段已参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的相关规定开展相关工作，为确保重整事务的连贯性，推动重整程序有序、高效推进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二十二条第一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的规定》第十八条规定，指定利源精制清算组担任利源精制管理人。

管理人应当勤勉尽责，忠实执行职务，履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规定的管理人的各项职责，向人民法院报告工作，并接受债权人会议和债权人委

员会的监督。

## 2. 公司重整期间管理模式

重整期间，公司采取管理人管理财产和营业模式。

## 3. 利源精制管理人联系方式

联系地址：吉林省辽源市龙山区西宁大路 5729 号利源精制债权申报办公室

联系人：靳美林、李魏

联系电话：13126770711、15561842672

## 三、法院裁定受理重整申请的影响

### 1. 股票交易

公司 2018 年度的财务报告被中准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会计师事务所”）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，公司股票于 2019 年 5 月 6 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。2020 年 6 月 23 日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9 年财务报告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，公司因审计意见类型触及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已经消除。公司 2018 年、2019 年经审计的净利润连续两个会计年度为负，公司 2019 年经审计的净资产为负，公司股票于 2020 年 6 月 24 日继续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。

目前因申请人对公司重整申请被法院裁定受理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13.2.1 条第（十一）项的规定，公司股票将继续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。

### 2. 信息披露责任人

鉴于公司重整期间采取管理人管理财产和营业模式，公司重整期间，公司管理人将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### 3. 继续营业的申请

公司将向管理人提交在重整期间继续营业的申请，重整期间公司将积极配合有关方面，做好员工稳定工作，继续在现有基础上保持日常经营，全力配合重整相关的工作。

### 4. 其他事项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13.2.8 条的规定，信息披露义务人

应当至少每五个交易日披露一次公司重整程序的进展情况，并提示终止上市风险。

#### 四、风险提示

1.法院正式受理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后，若公司顺利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，将有利于改善公司资产负债结构，推动公司回归健康、可持续发展轨道。若重整失败，公司将存在被宣告破产的风险。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14.4.1 条第（二十三）项的规定，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；进入重整程序后，公司将在现有基础上积极做好日常经营管理工作，并将积极配合做好重整工作。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风险。

2.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14.1.1 条的有关规定，若公司 2020 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或净资产继续为负值，深圳证券交易所将自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披露之日，对公司股票实施停牌，并在停牌后十五个交易日内作出是否暂停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。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风险。

3.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。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风险。

#### 五、备查文件

1.辽源中院《民事裁定书》

2.辽源中院《决定书》

特此公告。

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 年 11 月 6 日